

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110 年度 C 級教練講習會申辦計畫

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0 年 6 月 29 日體總業字第 1100001047 號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第十條辦理及「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（以下簡稱體總）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教練制度章則（以下簡稱本章則）」第二點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培養馬術 C 級教練人才，提昇教練素質及專業技術水準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馬術協會
- 五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馬術協會
- 六、舉辦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4 日
- 七、舉辦地點：線上課程
- 八、參加對象及資格：
 - （一）須年滿 20 歲以上。
 - （二）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(含同等學歷)，受運動專業訓練且品行端正愛好馬術運動之人員。
 - （三）參加馬術協會主辦比賽六天之賽會管理工作。
 - （四）通過馬術競賽(離島地區參加該地檢定)：
一次馬場馬術 Youth 以上成績 58% 以上或一次障礙超越 110cm 以上扣 8 點內
(如為兩回合比賽，則以第一回合成績為依據)
備註:檢附馬術競賽成績應為中華民國馬術協會主辦賽事，競賽成績年限以五年為限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於線上報名後，將紙本報名表連同須檢附資料本寄至本會，以供核對報名資料。
 - （一）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3NVG1R>
 - （二）報名截止日期：自公告日期起自 110 年 7 月 19 日止。
 - （三）報名費用：每人新台幣 2000 元整，證書費新台幣 2000 元。
複訓人員新台幣 1500 元整(含換證費)
 - （四）補發、換證與展延：新臺幣 500 元整。
 - （五）報名人數：50 人，額滿為止。
 - （六）報名繳交資料：**務必將(1)至(4)項紙本資料寄至本會**
 - （1）教練講習會申請表

(2) 一個月內有效之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

(3) 二吋相片 2 張(1 張請黏貼於申請表上)

(4) 教練證影本(換證人員, 請繳交正本)

(七) 報名手續：

(1) 報名講習費用採用匯款，並以掛號方式將申請表及匯款單影本寄至：

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(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08 室 行政組)

(2) 匯款帳號：

匯款銀行	帳號	戶名
008 華南銀行(石牌分行)	152-10-023-7971	中華民國馬術協會

(3) 資料不全者(如報名費、照片未繳者等須檢附資料)，經通知於 7 日內未補繳完畢者，一律不予以受理報名。受理完成報名所繳報名費，如無正當理由，無故缺席者，一律不予退費，如因故無法參加，須於講習會前 7 日向本會提出申請退費，本會扣除行政手續費 200 元及相關費用後，其餘退還。

(4)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，將取消報名資格。

(5)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網路申請：<https://reurl.cc/L0Kvda>

十、課程內容 (課程表如附表二)

十一、授課講師資歷：由本會遴選聘任國內專家擔任

十二、及格標準：測驗成績及格者即視及格。

十三、發證方式：本會呈報相關資料給中華民國體育育運動總會經核定後，由中華民國體育總會製證。

十四、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。

(一)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
(二)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
(三)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
(四) 犯殺人罪。

(五)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十五、其它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者，缺課超過 4 小時(含)以上得參加學術科測驗。
- (二) 各級教練講習證明書，由本會名義核發。
- (三) 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作相關作業。

(四) 1、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。

2、每年需參加複訓至少六小時專業進修課程，四年期間複訓時數需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十六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0 年 6 月 29 日體總業字第 1100001047 號函備查。

附表一

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110 年度 C 級教練講習會申請表

姓 名		相片黏貼處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出生日期	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	
身分證字號		
最高學歷		
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	單位：_____ 職務：_____	
原持有證照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C 級，證號：_____	
聯絡電話		
電子郵件	(請務必填報 mail，以利本會聯繫及公告講習相關資訊)	
聯絡地址		
緊急聯絡人		
聯絡電話		
關係		
填寫參加馬協主辦比賽六天之賽會管理工作，並提供佐證資料影印本。 (複訓人員免填及繳交資料)		
填寫馬術競賽(離島地區參加該地檢定)： (複訓人員免填及繳交資料) 一次馬場馬術 Youth 以上成績 58%以上或一次障礙超越 110cm 以上扣 8 點內(如為兩回合比賽，則以第一回合成績為依據，並提供資料影印本)		

備註：紙本資料(報名表、匯款單據影本、刑事紀錄證明正本(良民證)、教練證影本、賽會管理工作資料影本、馬術競賽成績證明影本)

請寄至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808 室 行政組收